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红桥区税务局三条石税务
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津红税石强催〔2025〕12号

天津南鳄科技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91120106732808478M):

本机关于2025年5月20日向你(单位)送达津红税石通〔2025〕185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2017年11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的应缴纳税款(大写)壹佰伍拾肆万陆仟伍佰壹拾柒元贰角肆分(¥:1546517.24)元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红桥区税务局(办税服务厅)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邹东方, 刘瑞姣

联系电话：27562392

地址：天津市红桥区芥园道 8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 邹东方, 刘瑞姣(津税征 120106190059,
津税征 120000240016)

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